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通達宏泰
TONGDA HONG TAI
TONGDA H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3)

正面盈利預告
轉虧為盈

本公告由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期間」) 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取得之資料，預期本公司本期間之收入約為 50,206,000 港元，而 2024 年同期之收入約為 21,181,000 港元；預期本期間的純利淨額約為 5,204,000 港元，而 2024 年同期的虧損淨額約為 23,674,000 港元。

本集團收入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推出機器人吸塵器外殼的新業務，令銷售訂單增加。預期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積極優化業務策略及提高資源運用率以控制成本，帶動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改善；(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及(iii)人民幣於期內升值導致匯兌收益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現時可得之資料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可予修訂或調整，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集團本年度的實際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關本集團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通達宏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敬安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敬安先生及王明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劭民先生、尹志強先生、陳陸安先生及郭秀琼女士。